

**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运荔枝）：**

**乙方（承运商）：**

**合 同 编 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及其他物流附加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1.1运输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运输订单要求，将甲方的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内容包括：实物运输和温度管理。

1.2附加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附加服务的，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按照附件一的《运输附加服务价格表》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可在其出具的《货物运输单》（详见附件二）中载明双方约定的具体附加服务事项及费用金额或收费标准。

1. **运输要求和流程**

2.1运输要求

甲方因运输需求多样，需乙方提供订制化服务产品，则乙方需按照其运输服务能力以及甲方需求给出运输服务方案。甲方常见运输需求有以下：

□ 仓配一体服务

□ 城市配送服务

□ 专车配送服务

□ 零担运输服务

□ 干线运输服务

2.2订单下达及确认

每次运输前，甲方指定联系人以甲方货主系统下单方式、或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运输订单。甲方下单时需准确写明运输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运输温度、收货人名称、联系方式、收货地点、起运时间或到达时间等详细信息。乙方收到订单后，应通过系统运单截图或邮件向甲方确认当批次订单内容（确认内容包括该批次货物的种类、毛重、数量等全部信息）。

2.3货物装载及发运

2.3.1货物运输订单作为货物运输的凭据，乙方根据订单要求按时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即起运地点）进行货物装载。装载货物之前，乙方需要对货物的温度、包装、数量进行检查和清点，乙方发现数量、温度等与订单不符，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核对，甲方拒不核对的，乙方有权拒收。

2.3.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谁负责对运输货物进行密封、装箱等包装事宜，乙方对包装完毕的货物的件数或箱数进行整数核对。

2.3.3 乙方应向甲方及发货人提供当次货物运输司机的联系方式（至少应包含姓名和联系电话）。

2.3.4 乙方在发货前向发货人出具《货物运输单》（包含发货联和收货联两部分），由发货人在《货物运输单》发货联签字确认。

2.3.5 乙方应保证车辆资质证件齐全，车辆及制冷设备检验合格。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记录真实的实时温度数据，甲方有权全程实时监控乙方承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实时定位及温度数据，乙方对运输过程中司机的操作行为，温控数据等真实性负责。如因乙方的操作或提供的数据等有误或者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4 货物签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与甲方指定收货人共同对货物件数或箱数、外包装、温度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甲方收货人在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签署《货物运输单》的收货联，视为乙方已交付货物并履行完毕当次运输服务。乙方需将收货人签署的甲方送货单据及时发送给甲方。

2.5 运输信息变更

货物起运前或运输途中，如甲方临时增加或变更卸货点、收货人、配送时间等信息，由此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派送及签收信息，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3.2 甲方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变更配送信息。

3.3 有权验看乙方及合作车辆、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更换。

3.4 对于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导致的货物遗失、损坏、时效延误，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获得赔偿。

3.5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3.6 保证不得发运国家禁止的危险品、禁运品（如爆炸、易燃、自燃、易腐蚀性物品等）。

3.7 需要暂停运营相关合作线路的，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明确线路恢复运行的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该线路取消的除外）。

3.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费。

3.9如乙方在运输中遭遇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盗窃、抢劫等各类意外事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协助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件，且应配合提供货物价值证明、受损货物的发票等材料以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相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4.1乙方应保障运输安全及配送货物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损失发生或减少损失。

4.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款项。

4.3 有权提前了解甲方合作运力需求信息以便提前做好运力调配和准备工作。

4.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对货物的体积、重量、温度情况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以致不便于运输，以及包装损坏、玷污的，有权利要求甲方重新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安全或将货物退回甲方。乙方一旦接受，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污染、温度符合约定，适合运输。

4.5 有义务按照合作要求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配合格的车型运送货物（合格车辆指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营运证、购置附加费、保险单等“六证”齐全、车辆符合甲方客户产品装载要求），且并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方法及程序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4.6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运输途中，由于乙方超载引起运输货物破损的情况，或其它任何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商誉造成的一切损失。

4.7 乙方车辆在运输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货物时发生意外事故的，其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第三人财务损失和伤亡的，乙方应当予以补偿并在此同意保护和不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货物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4.8 鉴于货物的时效性、温度敏感性、安全性等特殊性质，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扣留（包括变卖、抵押等）、留置甲方的货物或实施其他危及货物安全和时效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按照甲方销售价格购买被乙方留置、扣留（包括变卖、抵押等） 的甲方货物，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

4.9 乙方需按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运输平台系统，甲方通过平台系统指派运单给乙方，乙方操作系统接单、分配运输任务、完成运单签收，则表示完成平台系统线上化运输过程的闭环。

4.10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20日前提供截止至上一季度的无欠税证明文件，如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如不提供且经核查存在欠税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全额承担，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索。

4.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致使甲方不能抵扣（含抵扣后被税务机关要求作进项税转出）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开具发票总金额或不能抵扣发票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运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2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13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过程中，若发生欠薪、欠款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发生内部经济纠纷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者乙方的关联公司、下游承运人、合作伙伴及其人员等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堵门、罢工、拉横幅、车辆到位后封堵、挤占车位、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等行为），乙方须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且因此而产生的各客户投诉、理赔、罚款等各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3日内处理完毕相关异常，或情节恶劣的，乙方认可将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运费（含已发生但结算期未满的运费）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转让给甲方，直接由甲方依据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含司机、亲友等）、其他第三人（简称“上述人员”）单方主张的债权金额，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向上述人员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直接从甲方应付乙方运费中扣除，运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乙方人员、下游承运人或承运人关联人员发生影响甲方或甲方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5万元/次，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甲方客户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标准**

5.1收费标准：

按甲方在系统下单后乙方通过平台接单的对账单或甲乙双方邮件中发送的盖章版对账单（双方均需盖章，扫描件有效）确认的账单金额为准进行费用结算。

5.2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5】日前乙方把上一个自然月甲方发货明细表通过电子邮箱或纸质等方式提供给甲方，并告知甲方是否完成系统平台接单任务。甲方应核对确认上月运输服务明细及费用总金额，以及确定平台系统运单的完成情况。甲方在对账后【 】日内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次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甲方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的前提条件是已从客户处获得此部分运费，如甲方客户延期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5.3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甲方应将所有应付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 】

税号： 【 】

开户行：【 】

账号： 【 】

地址电话：【 】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如果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所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5.4乙方明确知晓：甲方通过运荔枝系统向乙方派发订单，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在荔枝系统派发的订单进行派车和运输；凡是甲方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下单，或者乙方在未接收到系统订单的情况下而派车运输的，乙方相关款项的结算将无法得到保障。

**六、保价及理赔条款**

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形式投保，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甲方货物的销售价格全额先赔偿给甲方。

**七****、保密**

7.1保密

除本条第2款约定情形外，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或取得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口头或书面资料保密，一方雇用的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被视为对该方对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

7.2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下，一方可披露保密信息：

（1）经对方书面同意；

（2）应任何有关管辖权的法律要求；

（3）应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非己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5）向己方法律顾问等专业顾问披露；

（6）己方并购、收购或类似交易中披露相关内容。

7.3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继续有效。

**八、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8.2上款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

**九、合同有效期、解除与终止**

9.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终止；若双方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应重新签订运输服务合同。

9.3若乙方主动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且找到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接替后本合同方可提前终止。处理方式: 甲方邀请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进行议标以接替乙方的承运线路或仓储服务，在新的第三方承运商或服务商确定前，该承运线路或仓储服务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运作。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在新的承运方确定前就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聘请第三方的运输费用、客户投诉、货物受损、罚款等损失，并按照该损失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9.4 如甲乙任一方提交破产申请，或甲乙任一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对方可以书面通知破产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1 乙方月度日常考核得分连续2个月低于70分；

9.5.2 乙方承运的单一线路被客户投诉超3次/月；

9.5.3 本合同约定合作线路（不含临时紧急加车线路）乙方无车辆执行或没有派出应急车辆的次数达到3次（含）以上，乙方运输保障能力不足。

9.5.4 乙方承运车辆或司机经甲方检查达不到合作要求达3次（含）以上。

9.6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及终止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价格调整机制**

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是以年初国家规定的柴油价格为基准，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若国家（以国家发改委通知为基准）调整0#柴油价格超过10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运费补贴：

运费补贴=基准价格\*（新0#柴油价格-0#价格基准价）/0#柴油基准价\*35%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1.1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1.2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于协商开始后30日内未能解决，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项下一切文件资料、通知或权利主张等均按下述地址进行送达：

甲方地址：

甲方邮箱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乙方邮箱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公认的快递等。如果以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以快递的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双方均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擅自变更而导致另一方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2.3本合同中的标题只供参考，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内容单独进行变更。

12.5 本合同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1\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附件1：价格表

附件2：车辆GPS温控数据授权书

附件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